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OKINGRAN JEWELLERY GROUP CO., LTD.

夢金園黃金珠寶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585)

建議變更核數師

本公告乃夢金園黃金珠寶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4)條而作出。

建議變更核數師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由於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德勤」)未能與本公司就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2026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之審計(「2026年度審計」)費用達成共識，德勤已辭任本公司的核數師(「核數師辭任」)。與此同時，董事會建議委任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信永中和香港」)為本公司新核數師(與核數師辭任統稱「建議變更核數師」)，負責2026年度審計工作。本公司須就建議變更核數師事宜召開臨時股東會(「臨時股東會」)，尋求本公司股東(「股東」)批准。

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發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準則第200條「專業委任之變更」及第300條「香港聯合交易所上市發行人之核數師變更」的規定，德勤確認，直至本公告日期，其就核數師辭任事宜並無任何事項須提請股東及本公司債權人垂注。

董事會及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預期建議變更核數師將不會對本集團2026年度審計及年度業績發佈產生任何重大影響。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並不知悉本公司與德勤之間有除2026年度審計費用外的任何分歧、任何尚未解決的審計事宜，或任何其他與德勤辭任有關而須提請股東及本公司債權人垂注的事項。

建議變更核數師的背景資料

於本公司在2026年5月8日舉行的2025年年度股東會上，德勤獲續聘為本公司2026年度的核數師，任期直至本公司下屆年度股東會結束為止。

自2026年7月至8月期間，於籌備2026年度審計時，本公司與德勤就本集團的審計（包括2026年度的預估審計費用）展開詳細磋商。繼該等磋商後，考慮到本集團的經營表現及所需審計工作量，本公司與德勤未能就審計費用達成共識。另外，作為本集團成本控制措施的一部分，本公司開展審計費用的市場調研，綜合考慮審計服務質量、行業專業能力與項目風險可控等多重因素，透過調研規模相若之上市公司收取之市場費用水平，對2026年度審計可能適用的服務費用範圍進行分析。審計委員會認為，本公司可考慮其他候選核數師更具競爭力的收費方案。

2026年9月上旬，結合前期調研情況，審計委員會審閱德勤及信永中和香港所遞交的審計收費方案。經審慎考慮後，審計委員會認為，德勤所報的建議費用水平可能並不能很好地適應本集團業務發展及整體審計需求。並在考慮及評估信永中和香港的獨立性、專業能力、可用資源、將獲調配人員的資歷及人數、審計方法、建議時間表以及費用結構等因素後，審計委員會認為信永中和香港遞交的審計方案更符合本集團當前經營規模和業務發展要求，其財務報告工作範圍與原核數師執行之審計工作範圍基本一致，使本集團能以更具成本效益的方式履行所需的財務報告及審核程序，這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於2026年9月中旬，本公司管理層及審計委員會與德勤協商後，德勤決定辭任本公司2026年度核數師。其後，德勤於其辭任函件中確認，其並無任何需提請股東及本公司債權人垂注之事項。董事會進一步確認，德勤尚未就本集團2026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展開任何審計工作。因此，預期建議變更核數師將不會對本集團2026年度的年度審計及刊發年度業績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於2026年10月9日，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先後召開會議，正式審議通過有關建議變更核數師的議案，董事會認為，建議變更核數師將促使本公司進行有效的成本控制並降低本公司的營運開支，更好地應對本集團的未來業務發展，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並議決適時召集及舉行臨時股東會，以尋求股東批准。建議變更核數師有待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章程於臨時股東會上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後，方可作實。

審計費用的考量

根據本公司市場調研的結果，由具規模且有良好行業聲譽的審計師事務所開展2026年度審計相關工作，審計費用介乎人民幣220萬元至人民幣330萬元。其中，德勤預估的年度審計費用為人民幣330萬元，而信永中和香港預估的年度審計費用為人民幣240萬元。

核數師的收費方案均基於假設本集團於財政年度內的業務營運、會計政策或監管環境並無重大變動，且本公司將按審計所需及時提供充足協助及資料作出。評估時按照估計工時、每小時費率（例如審計合夥人、經理、專家及其他團隊成員）、工作分配及執行地點而釐定，反映預期工作量。

審計委員會認為信永中和香港的方案並非不合理，費用差異本身不應影響審計質量。審計委員會進一步注意到，德勤及信永中和香港預估審計費用的差異乃主要歸因於本公司的營運效率及策略性資源調配，而非審計範圍或質量的任何縮減。

於本公司與信永中和香港釐定最終審計費用前，該金額或會因審計工作範圍變動及其他相關因素而在業務過程中作出調整。除非上述基準或假設出現重大變動，否則最終審計費用不應與初步披露的估計金額出現重大偏差。倘出現任何重大變動，本公司將在適當時候作出進一步披露。

2026年度審計工作時間表及對核數師的評估

根據本公司初步的工作安排，2026年度審計工作時間表大致如下：

階段	時間表	主要程序及步驟
規劃	2026年11月	確定審計計劃
年末審計實地工作	2026年12月	與審計委員會溝通一計劃
審計實地工作	2027年1月–2月	審計現場工作
定稿	2027年3月初	向審計委員會報告審計結果、調查發現及審計意見
公告及報告	2027年3月	簽署核數師報告、 刊發年度業績公告

本公司相信，德勤和信永中和香港均能配合本公司上述時間表。在資源投放方面，本公司預期兩家核數師將投放的資源相若。

其中，信永中和香港預期將提供的工作時數不少於4,900小時。

審計委員會對信永中和香港的進一步評估

在評估委任信永中和香港時，審計委員會已考慮會計及財務匯報局頒佈的「審計委員會有效運作指引—甄選、委任及重新委任核數師」第2節。其評估詳情概述如下：

- (i) 管治及領導力—審計委員會已審閱信永中和香港的領導團隊簡介、組織架構及有關管治與領導力的質量管理政策，並信納信永中和香港具備清晰的匯報線及權責劃分，以及健全的責任及問責安排，使其能夠在履行審計職能時有效維護公眾利益。2026年度的審計團隊將由一名擁有34年專業經驗的項目合夥人統籌和領導，及一名擁有25年專業經驗的項目合夥人協助，彼等共同負責監督審計質量。因此，審計委員會認為信永中和香港具備足夠的管治及領導能力以支撐審計質量。
- (ii) 遵守相關道德要求—根據信永中和香港所提供的資料，其嚴格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職業道德守則》，保持獨立性及客觀性，並符合會計及財務匯報局訂明的道德標準。信永中和香港亦已確認，本公司與信永中和香港之間並無建議的非審計服務、財務或業務關係，審計團隊成員與本公司之間亦無任何可能影響彼等就2026年審計時之獨立性的個人關係。
- (iii) 行業知識及技術能力—審計委員會已審閱信永中和香港的公司簡介、建議的審計項目團隊組成及審計項目合夥人的資歷，包括彼等於審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公司（尤其是H股發行人）方面的豐富經驗。審計委員會信納信永中和香港具備審計本公司所需的行業知識及技術能力。
- (iv) 審計項目執行—審計委員會已審閱信永中和香港的建議審計時間表，當中載列2026年度審計的主要階段、相應程序及建議審計團隊的組成。審計委員會注意到，為本公司審計工作配備的人員將不少於20名。經考慮審計團隊的結構、本集團的業務規模及本

集團實體數量後，審計委員會信納將獲分配足夠的具備適當資歷水平、技術專長及管理監督能力的人員，以確保審計質量。

- (v) 與審計委員會的溝通及互動—審計委員會已與信永中和香港達成共識，彼等將在整個審計過程的所有階段保持有效及持續的溝通，包括定期會面及及時討論審計過程中出現的任何問題。
- (vi) 監察程序—審計委員會已透過信永中和香港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適用準則建立的質量管理框架，評估其監察程序。審計委員會亦已在相關監管機構的網站進行公開查詢，並無發現信永中和香港、主審核數師等曾受到任何紀律處分的記錄。

基於上述情況，審計委員會已評估並認為信永中和香港具備獨立性、勝任能力及資格，可擔任核數師並負責審計本公司2026年度的綜合財務資料。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認為，委任信永中和香港為核數師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臨時股東會

根據上市規則及本公司的公司章程的規定，建議變更核數師需提交臨時股東會審議後方可生效。本公司近期將召開臨時股東會，以審議及酌情批准建議變更核數師及信永中和香港之薪酬事項。本公司將儘快向股東寄發載有建議變更核數師決議案詳情的通函及臨時股東會通告。

承董事會命
MOKINGRAN JEWELLERY GROUP CO., LTD.
夢金園黃金珠寶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王忠善

山東，中華人民共和國
2026年10月9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王忠善先生、張秀芹女士、王國鑫先生及王澤鋼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白顯月先生、翁欣先生及丁曉東先生。